

考場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姓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 生 日 期	年	月	日
通 訊 處		電 話		()			
		緊急聯絡人					
		聯絡電話					
		行動電話					
		E-mail 信箱					
身 心 障 礙 證 明	障礙類別： 障礙等級： 重新鑑定日期：	障 礙 情 形	鯨 聽覺障礙 鯨 視覺障礙：(鯨全盲 鯨弱視) 鯨 肢體障礙：障礙部位： 鯨上肢單側慣用手 鯨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鯨上肢雙手 鯨下肢 鯨 多重障礙(請敘明障礙類別): 鯨 其他：_____				
申 請 服 務 項 目	☐ 輔助設備(考生自備，需經檢查後使用) 鯨放大鏡 鯨擴視機 鯨點字機 鯨輔具(含助聽器) 鯨醫療器材						
	☐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(由休息時間扣除) ☐ 放大試卷(字體放大 1.5 ☐) ☐ 代讀試卷(限全盲者，由監試人員代讀) ☐ 重謄或代寫答案卷 ☐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 1.5 倍之答案卷書寫，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，考後由監試人員將 答案代寫至答案卷。 ☐ 應考人唸出答案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寫至原答案卷。 ☐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☐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☐ 特殊桌椅(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)：_____ ☐ 其他(請敘明理由)：_____						
准考證號碼：		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		學力鑑定 考試試務 工作小組		學力鑑定 考試試務 委員會認 定結果	鯨查符 鯨不通 過